

编者按

自慈善法实施以来,我国慈善事业稳步发展,在第三次分配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作为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慈善事业受到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每年全国两会期间,关注慈善议题的代表委员都会提出一系列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议案提案。为展现代表委员对公益慈善事业的重视与支持,梳理汇总与公益慈善相关的议案提案,《公益时报》近期特别推出“代表委员话公益”专题策划。

代表委员话公益:

乡村振兴、残障融合、社会工作等议题引发关注

■ 本报记者 李庆

全国人大代表玉明姬:带动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

为让更多脱贫县域享受乡村振兴的政策红利,全国人大代表、吉林省汪清县恒信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工人玉明姬在今年两会期间建言,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更多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下沉县域的政策、帮扶人才引进机制,

为更多县域的崛起创造源动力。玉明姬建议,在制定出台关于支持和推动社会力量下沉县域助力乡村振兴的政策之际,国家也可在选派“科技特派员”下沉乡村帮扶的基础上,扩充到营销、服务等乡村产业发展人才,拓展更多领域

帮扶工作。同时,要努力打破体制界限,对做出成绩的社会力量和个人给予相应表彰,增强其荣誉感,适当给予企业税收奖励等,在“万企帮万村”的基础上带动全社会合力开展乡村振兴,形成良好氛围。

全国人大代表李东生:建议尽快出台《反网络暴力法》

针对网络暴力治理问题,全国人大代表、TCL 创始人、董事长李东生建议:一是尽快出台《反网络暴力法》,从法律层面明确界定网络暴力的定义和范畴,以具体化

的法律条文指导司法实践;二是构建网暴技术识别模型,持续强化监督发现保护机制,建立快速举报通道,从源头上加强对网暴当事人的保护,同时降低取证难度;三

是建立网络暴力黑名单机制与监察执法体系,将涉及网暴行为的个人或机构列入黑名单,对其采取更长处罚期的限流、禁言、关闭账号等处理措施。

全国政协常委李世杰:支持企业落实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

据统计,中国残障人士总人数已超过 8500 万,目前有 1800 万就业年龄段持证残疾人。截至 2021 年年底,持证残疾人就业规模为 881.6 万人,就业率 50% 左右,这一比例远不能满足残疾人实现自我价值和美好生活的愿望。为改善

残疾人就业现状,全国政协常委、副秘书长、民建中央副主席李世杰建议修订《残疾人就业条例》,以适应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他还提出,配套优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为一级、二级、精神、智力等就业困难的

残疾人提供就业机会的企业,适度加大残保金减免力度;合理使用残保金,增加就业辅导员供给,支持企业提供就业场所的资源服务;各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出台配套的实施办法,进一步推动相关政策落到实处。

全国政协委员林孝发:为无障碍环境建设积极建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生活得到全方位改善,共同富裕取得新成效,但仍然有部分困境群体的权益尚未得到充分保障。全国政协委员、九牧集团董事长兼董事长林孝发建议,

要从促进困境群体高质量就业和促进困境群体高质量生活两个方向来保障困境群体的平等权益。林孝发还建议,支持搭建“困境群体创业孵化基地”,以技能培训、信息共享、创业孵化

等一站式服务,帮助拓展就业机会与渠道,搭建困境群体向上流动的平台与阶梯。鼓励企业提供专属就业岗位,在社会各界形成尊重和保障困境群体劳动权利的良好社会氛围。

九三学社政协委员:于个人所得税增加残疾人专项附加扣除

目前,针对残疾人的税收优惠,主体主要面向残疾人本人和雇主,但仍缺少对残疾人家庭层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困境群体给予税收优惠是税收立法的一贯做法,对残疾人家庭税收优

惠,不仅是税收立法思想和人文关怀的重要体现,也是完善税收政策的重要举措。九三学社政协委员提交了《于个人所得税增加残疾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建议》,

呼吁在个人所得税法中增加残疾人专项附加扣除。提案建议,在现行个税制度基础上,准予纳税人按照其抚养、扶养或者赡养的残疾人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具体扣除办法参考赡养老人的规定。

全国政协委员苗延红:以社会工作者立法为切入点加快推进社会工作立法

以立法引领和保障社会工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一系列决策部署,以柔性服务驱动社会治理创新,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社会和谐。当前,国家还没有专门和统一的社会工作法或者社会工作者法,更没有形成完整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权利义务、登记管理、继续教育等缺乏法律保障和约束。全国政协委员、海南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苗延红提交提案,建议以社会工作者立法为切入点加快推进社会工作立法。她建议,要厘清立法思路,把社会工作者立法作为社会工作立法的特别法,以此为切入点,实现社会工作立法国家层面的首次突破,以制定社会工作法为最终目标,对社会工作主体、服务对象、社会组织等作出全面规范,并以社会工作法为基础,推动形成高低搭配、功能完备、上下联

通的法律法规制度体系。要坚持培育扶持和规范管理相结合的立法导向,一方面要培育社会工作机构的内部治理能力、专业服务能力、项目开发能力和获取社会资源的能力,另一方面也要制定具体可操作的措施,加强对机构运营的管理,保障社会工作者的合法权益,确保非营利性。要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的立法定位,以过去十年国家有关部委相继出台的关于发展社会工作的政策为基础,进行改革和创新。要坚持以政府为主导,专家参与和民间参与并重的立法路径,自上而下推进立法进程,广泛吸纳法学专家及社会工作学专家的参与,广泛征求行业从业者及各界群众的意见,保证立法的公平、正当、科学、规范和可操作性。此外,社会工作者立法要以制度设计搭建立法框架,明确社会工作者的法律地位、政府的主导地位,设置社会工作者职业准入制度,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

全国政协委员董园园:大力推动文化和体育社会工作事业的健康发展

全国政协委员、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董园园近年来一直关注文化体育如何赋能社会工作的问题,今年两会她带来《关于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中增加体育教育的建议》《关于推进文化和体育社会工作事业发展的建议》两份提案。董园园指出,近年来,社会工作在国家治理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文化和体育社会工作事业的健康发展作为构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提升治理能力的重要途径,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我国在文化和体育社会工作的理论探索上尚未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理论体系,社会对文化、体育的社会工作重要性认知性不高、相关配套特别是在人才培养方面与社会需求差距较大。因此,她呼吁相关部门应加强理

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最终形成文化和体育社会工作的理论体系并积极转化,实现社会工作在文化和体育领域的创新发展。逐步完善文化、体育社会工作服务标准,以推动文化、体育社会工作发展环境建设,让大众在文化和体育社会活动中参与基层治理,进一步增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针对有体育专业技能的社会工作者的奇缺的现状,董园园建议在高校社会工作教育教学体系中,增加体育基本理论和体育实践课程,在高校建立社工体育专门人才培养基地,在体育院校的社会体育专业,增加社会工作的理论和社会实践课,在退役的专业运动员中培养社工人才,以期培养出既掌握体育专门知识、技能,又掌握社会工作基本理论的复合型人才。

